

一 簡介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投資控股、基建項目、百貨業務、保安護衛服務、酒店業務及資訊科技發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主要功能貨幣相同。惟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功能貨幣以人民幣呈列。

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決策的轉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此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誠如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之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二十一號「所得稅—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之收回」，及香港詮釋第一號「適合基建設施之會計決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其餘所有現時已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決策出現變動，並影響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企業合併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過渡性條文，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企業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聯營公司時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充為資產及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就過往包括於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內之商譽總數為港幣十二億七千二百二十萬元，本集團繼續攤銷該商譽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決策之變動，本年度內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載於附註三）。

收購折讓（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如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會在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時所產生之負商譽呈列為資產之減值，並根據該結餘產生之情況分析撥回至收入。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有關以往負商譽呈列為投資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已解除確認總數為港幣一億一千八百九十萬元，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相應增加。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規定，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是項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及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以現狀供即時出售。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決策的轉變 (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續)

非流動資產 (及出售集團) 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之過渡條文規定已預期獲應用。因此，本年度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過往年度分類數額，包括出售集團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資產及負債，不得作出重新分類或重列。

酒店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以重估價值列賬，租期超過20年之酒店物業不作折舊準備。本集團一向將物業保持於良好維修及保養狀況。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物業、機器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酒店物業之剩餘價值按集團目前假設酒店物業已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終結時之樓齡和狀況下出售，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所得款項計量。

本集團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香港詮釋第二號「適合酒店物業之會計決策」(本年內已被撤銷)，本集團已檢討酒店物業之剩餘價值而對酒店物業作出折舊準備。此等變動為會計決策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決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處理。有關酒店物業之遞延稅項經已重列。比較的數字已重列 (財務影響載於附註三)。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模式計量，及待發展物業均按照集團成本值減除在適當情形下之減值虧損準備後計算。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財務租賃。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營運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決策變動以追溯方式應用 (財務影響載於附註三)。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對本集團財務報告表內財務工具之呈報並無造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所界定之分類及計量在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過渡性條文。

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如有) 計算，「其他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算，而未實現盈利或虧損則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 (如有) 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該準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變動分別在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在任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值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決策的轉變 (續)

財務工具 (續)

債務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財務負債」或「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財務負債以外之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算，而公允價值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過往及本年度業績並沒有重大影響。

聯營公司權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若干準則要求追溯應用。比較的數字已重列(財務影響載於附註三)

三 總結改變會計決策之影響

本年度及上年度就附註二描述改變會計決策影響之結果如下：

	2006		
	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六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十七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三號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增加折舊及攤銷	(8.5)	—	(8.5)
增加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4	—	10.4
減少商譽攤銷	—	74.1	74.1
減少負商譽釋放至收益	—	(6.3)	(6.3)
減少遞延稅項	0.8	—	0.8
增加溢利	2.7	67.8	70.5

	2005
	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六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十七號 港幣百萬元
增加折舊及攤銷(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8.6)
增加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
減少遞延稅項(包括在稅項內)	1.0
增加溢利	2.5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三 總結改變會計決策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影響			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第十七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4.0	—	(588.3)	685.7	—	685.7	
預付租賃款項	—	—	82.3	82.3	—	82.3	
聯營公司權益	14,556.8	—	(841.2)	13,715.6	—	13,834.5	
證券投資	241.6	—	—	241.6	(241.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11.5	11.5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230.1	230.1	
遞延稅項負債	(565.8)	—	11.1	(554.7)	—	(554.7)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	(1,336.1)	—	—	118.9	—	
物業重估儲備	1,313.8	—	(1,313.8)	—	—	—	
保留溢利	14,381.2	—	(22.3)	14,358.9	—	14,477.8	
少數股東權益	—	744.8	—	744.8	—	744.8	
對股東權益之總影響	744.8	(1,336.1)	—	—	118.9	—	
少數股東權益	744.8	(744.8)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對本集團權益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上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列報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六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列報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儲備	1,294.0	(1,294.0)	—
保留溢利	11,664.9	(24.8)	11,640.1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該等已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四號(經修訂)除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四號(經修訂)要求所有財務擔保合約於開始時以公允價值計量。董事認為依此會計準則修訂後之影響不能於結算日合理地評估。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三 總結改變會計決策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允價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四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四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五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六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七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九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八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之範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九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四 重要會計決策

除了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是以公允價值列賬外(已解釋於下列之會計決策內)，本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報告也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法之要求作出相關披露。

主要會計決策應用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業績乃載於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在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與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業務合併日之應佔淨資產數額及自合併日後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之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之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之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四 重要會計決策 (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當本集團增加其於一間已由本公司控制實體的權益時，由該項收購產生的商譽指收購額外權益的代價及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增加之間的差額。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其收購價高於在收購日集團所佔在該等公司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從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保留在儲備內，直至出售有關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當商譽進一步減值時才計算入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後及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從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已確認為資產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時所產生之商譽乃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所載值內。惟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獨立呈列於無形資產內。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的協議而產生自收購之商譽(乃指其收購價超逾在收購日集團所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差額)最初按成本值確認為資產，隨後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為進行減值評估，商譽會被分配到本集團因收購而產生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元。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需於每一年度內進行評估，或如有跡像顯示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如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以減少該單元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單元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到該單元之其他資產。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回撥。

由於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淨值內，而非個別性於財務報表內確認，因此按照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當聯營公司權益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便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值」，對整體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淨值進行減值測試，而並非對商譽之減值作個別進行測試。測試之進行乃按比較可收回金額(按使用中價值與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較高者計算)及賬面淨值計算法釐訂。於釐訂權益之使用中價值時，本集團估計：(甲)應佔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包括聯營公司產生營運業務現金流量及出售最終權益之收入，或(乙)預計由應收聯營公司股息及出售最終權益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應佔商譽資本化額將計入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內。

收購者所佔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逾成本值的差額(過往稱為收購折讓)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高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即時確認為損益。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乃計入用作釐定收購投資期間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收入。

誠如上文附註二所解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所有收購折讓已不予確認，而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已作出相應調整。

收入之確認

收入以已收代價或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計量。

出售已建成物業所得之收益按有約束力的銷售合約之執行後始入賬，在收益確認日前所收售出未入伙物業所得之定金及分期付款(如有)計入資產負債表已收預售樓宇定金內。

四 重要會計決策 (續)

收入之確認 (續)

營運租約之固定租金收入乃按其租約期限以直線方法入賬。於協商及安排營運租賃時引致之初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或然租金收入於集團根據合約條款有權收取獲確定時始入賬。

零售之銷貨收入於貨物送出及貨物之擁有權移交客戶後始入賬。

源自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採用有關主要結存本金及應用實際息率，以應計時間基準確認。根據該等息率按財務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估計之未來現金收入對應該等資產之淨賬面值。

投資項目之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始入賬。

酒店、飲食及管理服務收入在所得之收益及提供該等服務後始入賬。

保安服務／顧問服務之收入及佣金收入來自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通行費收入以現金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自客戶使用數據中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在各自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來自提供網絡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附屬公司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除指定之減值虧損後納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淨額內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其他虧損。倘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額外應佔之虧損方會提取撥備，而負債方會予以確認。

倘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集團實體交易時，溢利及虧損將按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對銷。

共同控制資產

當一間集團公司直接參與合營項目之活動(此乃歸納為共同控制資產)時，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合營各方共同產生之負債，乃依據個別情況分類，並於各合營投資者之財務報告中列出。有關投資於共同控制資產權益所涉及負債及直接費用支出乃按權責發生制之基準入賬。

集團出售或分享應佔共同控制資產產品之收入，包括應佔合營項目之費用，乃按可預知從該等交易中流入或流出之經濟效益確認入帳。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及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時，方告達成上述條件。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按資產(出售集團)過往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除出售費用之較低者計算。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四 重要會計決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式入賬。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直接確認有關收益表產生期內之損益。

投資物業當出售時解除確認或投資物業當用途出現永久減退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該項目出售所得淨款項及資產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項目時已計入本年之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施工中之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除施工中之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用以撇除其成本，成本按估計可用年數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當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將來帶來經濟利益，該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而得之盈利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之收益表入賬。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之攤銷用以撇除其成本，成本按估計可用營運年期由25年至33年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當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將來帶來經濟利益，該項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而得之盈利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以直線法計算確認收益表內。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若租賃款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營運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其成本值列賬及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釋放至收益表。

存貨

貨品乃指零售、酒店飲食存貨及貿易貨品

貨品乃指零售、酒店飲食存貨及貿易貨品，此等均以成本值或可化現淨值之較低者計算於賬項內。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數計算。

待出售已建成物業

待出售已建成物業乃按成本值及可化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算。成本值包括利息、財務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使該等物業達致可出售狀況之直接成本。可化現淨值之計算是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銷售時之一切成本及出售時承擔之費用。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扣除。

四 重要會計決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別之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決策載列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每一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附屬公司欠款、聯營公司欠款、少數股東欠款、投資公司欠款、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持有至到期投資

非衍生財務資產，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及固定的到期時間，而且本集團管理層有肯定的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日為止，則列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於首次確認後的每一個結算日，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而列賬。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有減值，減值虧損需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計算是資產之賬面值及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的差異。倘其後因客觀事件導致投資變現值增加，減值虧損可逆轉，惟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未有劃分為其他類別(載於上文)。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之變動於股本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會自股本權益剔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對於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此等投資於首次確認後的每一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發行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的財務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的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採用有關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之會計決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欠附屬公司款、欠聯營公司款、欠少數股東款及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四 重要會計決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 (即於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 (不包括商譽)

於每一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所載賬面值，以決定該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如該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少於其所載賬面值，資產所載賬面值會減少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將予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為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面額。減值虧損逆轉將予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全部其他租賃均列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營運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營運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因訂立一營運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網站／入門網站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中，惟不包括已清楚界定的項目有關及可合理地肯定能產生未來利益的產品的開發成本，則該開發成本會從該項目作商業營運開始之日起，在該項目的營運期限內遞延及以直線法攤銷。

借貸成本

經購入，建造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為取得一段長時間籌作原定用途或銷售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工作完成為止。用於待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所產生之短期投資收入於借貸成本資本化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均作為本年度之支出。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劃中僱主之供款，均於產生時計入支出。

四 重要會計決策 (續)

外幣換算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股本權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及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稅項是當期的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應課稅利潤計算得出。應課稅利潤不同於收益表上列報的淨利潤，因為其並未計入在其它年度內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並且不包括非應課稅或不可抵稅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乃按結算日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由於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款。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核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只能在未來應課稅利潤足以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才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次確認下產生的(不包括企業合併)，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則不予確認。

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核查，並且在未來不再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以轉回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時，按不能轉回的部份扣減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是以預期於相關資產實現或相關負債清償當期所使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記入收益表，除非其與直接記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遞延稅項也會作為權益項目處理。

五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有關之會計決策，本集團每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將會產生大量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以公允價值入賬。估值師乃按包括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允價值。本公司董事會按估值報告作出判斷及同意估值方法可將現時市場情況反影。

六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決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賬項、應收售樓分期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關連人士欠款／欠關連人士款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說明中作出披露。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即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關乎銀行借款浮動利率，故本集團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載於附註三十)。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緊密地監控利率影響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對沖重大利率影響。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財務工具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融資活動乃中央處理。本集團用於香港業務之銀行信貸額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用於中國基建項目，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衍生工具之使用皆受嚴格控制，並只用於管理本集團之外幣借貸滙率浮動。本集團認為，核心業務並無重大外幣匯率風險。另外，本集團未有於本會計年度簽訂任何貨幣對沖協議。

本集團面對營運單位計量貨幣以外之銷售及購進交易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極微。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示該等資產之帳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有其監察過程，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貸款。此外，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每宗個別貸款之可收回款項，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因交易對手乃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之若干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極低。

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地監控應收聯營公司欠款和投資公司欠款，和實施監控程序並確保有追回未償還欠款結存之跟進行動以減低信貸風險。

除上述之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非極為集中，所承擔之風險在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之間分攤。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於各個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算。管理層維持具備不同風險類別之投資組合，從而管理此項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取得長期集資及可靈活地利用銀行借款及借入關連人士借款之平衡。另外，備有銀行信貸作集資安排。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七 營業額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酒店業務	95.3	99.3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56.8	83.8
租金收入	613.8	609.8
銷售物業	3.6	1.6
保安服務	64.8	98.5
通行費收入	136.4	235.5
其他	176.4	165.9
	1,147.1	1,294.4

八 業務及地區之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用以劃分作首要分部呈報之業務如下：

物業租賃	—	物業租金
酒店經營	—	酒店經營及管理
基建項目	—	基建項目投資
其他	—	控股投資，銷售物業，清潔服務，保安服務，百貨業務經營及管理，零售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各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2006

	物業租賃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港幣百萬元	基建項目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收入及業績						
營業額	613.8	95.3	136.4	301.6	—	1,147.1
其他收入	3.8	0.2	1.0	3.4	—	8.4
對外收入	617.6	95.5	137.4	305.0	—	1,155.5
分部間收入	19.8	—	—	6.6	(26.4)	—
總收入	637.4	95.5	137.4	311.6	(26.4)	1,155.5

分部間之收入的價格是由管理層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分部業績	1,344.3	35.6	81.8	(170.9)	—	1,290.8
利息收入	—	—	9.9	114.3	—	124.2
上市投資證券股息	—	—	—	6.7	—	6.7
出售集團之本年度溢利	—	—	11.2	—	—	11.2
未能分項之費用						(32.0)
財務費用						(1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89.1
除稅項前溢利						3,880.0
稅項						(184.9)
本年度溢利						3,695.1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八 業務及地區之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2006

	物業租賃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港幣百萬元	基建項目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資產分部	6,316.7	276.4	1,214.5	451.5	8,259.1
聯營公司權益					16,243.0
聯營公司欠款					46.1
未能分項之資產					5,328.7
綜合總資產					29,876.9
負債					
負債分部	87.0	23.0	270.5	124.2	504.7
欠聯營公司款					0.8
未能分項之負債					1,091.3
綜合總負債					1,596.8
其他資料					
增加資本	—	0.8	11.1	16.5	28.4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	—	15.6	—	15.6
折舊	—	8.5	20.5	24.1	53.1
應收賬項減值	0.4	0.6	—	0.3	1.3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	—	—	0.3	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4.5	4.5
增加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產生之商譽減值	—	—	—	161.8	1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7.8	7.8
釋放預付租賃款項	—	1.1	—	0.6	1.7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八 業務及地區之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2005

	物業租賃	酒店經營	基建項目	其他	對銷	綜合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及業績						
營業額	609.8	99.3	235.5	349.8	—	1,294.4
其他收入	4.6	0.1	1.9	2.2	—	8.8
對外收入	614.4	99.4	237.4	352.0	—	1,303.2
分部間收入	26.3	—	—	3.6	(29.9)	—
總收入	640.7	99.4	237.4	355.6	(29.9)	1,303.2

分部間之收入的價格是由管理層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分部業績	1,229.0	28.4	152.1	(4.4)	—	1,405.1
利息收入	—	—	10.8	42.0	—	52.8
上市投資證券股息	—	—	—	5.4	—	5.4
非上市投資證券股息	—	—	—	4.7	—	4.7
持有未實現盈利之證券投資	—	—	—	26.0	—	26.0
未能分項之費用						(30.9)
財務費用						(1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92.1
商譽攤銷						(74.1)
負商譽釋放至收益						6.3
除稅項前溢利						3,774.4
稅項						(201.0)
本年度溢利						3,573.4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八 業務及地區之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2005

	物業租賃	酒店經營	基建項目	其他	綜合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資產分部	5,255.0	279.1	1,253.6	431.7	7,219.4
聯營公司權益					13,715.6
聯營公司欠款					42.0
未能分項之資產					3,015.4
綜合總資產					23,992.4
負債					
負債分部	79.2	18.6	20.1	150.3	268.2
欠聯營公司款					2.5
未能分項之負債					1,460.4
綜合總負債					1,731.1
其他資料					
增加資本	0.1	1.9	1.6	19.3	22.9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	—	34.7	—	34.7
折舊	—	8.1	20.7	28.9	57.7
應收賬項減值	1.7	(0.2)	—	4.2	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2.1	—	2.1
釋放預付租賃款項	—	1.1	—	0.6	1.7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銷售物業、物業租賃、酒店經營、百貨業務、清潔服務、保安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皆於香港運作。基建項目投資及零售業務皆位於中國其他地區運作。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分佈，當中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分析如下：

2006

	香港 港幣百萬元	中國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010.7	136.4	1,147.1
其他收入	6.4	2.0	8.4
對外收入	1,017.1	138.4	1,155.5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八 業務及地區之分部 (續)

地區分部 (續)

2005

	香港	中國	綜合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058.9	235.5	1,294.4
其他收入	6.9	1.9	8.8
對外收入	1,065.8	237.4	1,303.2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及無形資產之分析如下：

2006

	香港	中國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賬面值	28,536.6	1,340.3	29,8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17.3	11.1	28.4

2005

	香港	中國	綜合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賬面值	22,627.8	1,364.6	23,992.4
投資物業之增加	0.1	—	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21.2	1.6	22.8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業績之分部資料列於第一百零三頁至第一百零九頁。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九 其他收入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提前終止合約之賠償	0.4	0.3
上市投資證券股息	6.7	5.4
非上市投資證券股息	—	4.7
滙兌盈利淨額	0.5	0.1
利息收入 (附註)	124.2	52.8
贊助費	1.4	1.4
其他收入	6.1	7.0
持有未實現盈利之證券投資	—	26.0
	139.3	97.7

附註：包括因遞延分期應收款所收之利息港幣8,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800,000元)。

十 增加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產生之商譽減值

經評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恒基數碼」)之業務展望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恒基數碼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聯合公佈香港中華煤氣及本公司私有化恒基數碼，包括以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42元取消及註銷恒基數碼之計劃股份。該私有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已正式生效。因應現金流量預測及私有化恒基數碼預期之協同效應，本公司董事考慮從回購恒基數碼額外權益所註銷恒基數碼之計劃股份產生之商譽為港幣161,800,000元已作減值。

十一 財務費用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由下列借貸產生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9.0	11.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1.0	1.5
	10.0	13.0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二 稅項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重列 港幣百萬元
稅項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	57.5	57.2
中國其他地區	12.1	28.1
	69.6	85.3
前年度準備(多計)少計		
香港	(17.5)	(3.5)
中國其他地區	—	0.4
	(17.5)	(3.1)
遞延稅項(附註廿五)		
本年度	132.8	118.8
	184.9	201.0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算。

香港以外稅項乃按適用稅率就有關境外司法管轄區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具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於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費用調節至綜合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如下：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除稅項前溢利	3,880.0	3,774.4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的稅項	679.0	66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435.6)	(418.6)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項影響	30.9	41.1
毋須應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33.8)	(28.7)
前期會計年度準備多計	(17.5)	(3.1)
未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影響	(0.1)	(7.2)
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14.4	8.0
使用以前未予確認的可抵銷的稅務虧損	(25.6)	(36.6)
使用以前未予確認的可抵銷的遞延稅務資產	(8.4)	—
在其它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因使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4.7)	(7.5)
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減免	(13.9)	(7.0)
其他	0.2	0.1
本年度稅項費用	184.9	201.0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三 本年度溢利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15.6	34.7
折舊	53.1	57.7
	68.7	92.4
核數師酬金	2.9	3.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5.4	125.8
確認為開支之物業成本	2.8	0.5
應收賬款減值	1.3	5.7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	2.1
營運租賃租金最少租賃付款項		
出租物業	98.7	90.1
電訊網絡設施	2.7	3.8
釋放預付租賃款項	1.7	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5	230.0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369.8	488.8
及已計入下列項目：		
除支銷港幣109,900,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04,900,000元)		
後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附註a)	224.6	220.5
其他除支銷後之租金收益 (附註a及b)	100.4	109.3
待出售已建成物業減值撤回 (附註c)	19.5	—

附註：

- 包括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所收之或然租金港幣103,800,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16,700,000元)。
- 其中包括租金收入港幣1,900,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800,000元) 來自共同控制資產扣除支出港幣500,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500,000元)。
- 董事參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專業評估待出售已建成物業之可化現淨值，於本年度將過往撥備撥回。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四 董事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酬金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2006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兆基	60	6,291	—	6,351
李家傑	60	—	—	60
林高演	60	—	—	60
李家誠	60	—	—	60
李達民	20	—	—	20
何永勳	20	—	—	20
孫國林	20	—	—	20
李鏡禹	20	—	—	20
劉壬泉	20	—	—	20
李寧	20	—	—	20
郭炳濠	20	—	—	20
劉智強	20	—	—	20
黃浩明	20	—	—	20
薛伯榮	20	—	—	20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	20	—	—	20
阮北耀	20	—	—	20
梁希文	20	180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20	180	—	200
高秉強	55	320	—	375
胡經昌	20	180	—	200
	595	7,151	—	7,746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酬金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2005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兆基	40	—	—	40
李家傑	40	—	—	40
林高演	40	—	—	40
李家誠	40	—	—	40
李達民	20	—	—	20
何永勳	20	—	—	20
孫國林	20	—	—	20
李鏡禹	20	—	—	20
劉壬泉	20	—	—	20
李寧	20	—	—	20
郭炳濠	20	—	—	20
劉智強	20	—	—	20
張炳強	20	—	—	20
黃浩明	20	—	—	20
薛伯榮	20	—	—	20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	20	—	—	20
阮北耀	20	50	—	70
梁希文	20	230	—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20	180	—	200
吳樹熾	20	90	—	110
高秉強	40	260	—	300
胡經昌	20	90	—	110
	540	900	—	1,440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四 董事酬金 (續)

除董事袍金港幣9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6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2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兩年內並無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本年內，本集團租值為港幣6,291,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投資物業乃作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之免租住所，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薪金、酬金及其他福利內。

本年度內，董事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予以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本年度內，並無為董事作出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若干董事於本公司為其成員之直接控股公司收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酬金。由於各董事之意見，將酬金按其服務分配各附屬公司之方法並不可行，故酬金未可予配各附屬公司。

十五 最高酬金之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非董事)，其薪酬如下：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	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1	0.2
花紅	0.6	0.6
	5.9	6.0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組別：

	員工數目	
	2006	2005
組別		
無一港幣1,000,000元	3	3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1
	5	5

十六 股息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已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一角三仙)	396.2	366.3
已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五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一角二仙)	422.6	338.1
	818.8	704.4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一角五仙，待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七 每股盈利

(甲) 列報每股盈利

應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港幣3,667,200,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3,507,700,000元)，並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58,916,436股(二零零五年：2,817,327,395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兩年內並無攤薄每股盈利，因無潛在攤薄股份存在。

因採納以上的附註二及三所提及之改變會計決策，所作出比較基本每股盈利之調整如下：

	基本	
	2006 港幣	2005 港幣
調整前已列報之數字	1.26	1.24
更改會計決策所引致改變之調整	0.02	0.01
重列	1.28	1.25

(乙) 經調整後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不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淨收益)乃根據以下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06	2005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667.2	3,507.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之影響	(1,014.9)	(890.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之影響	153.1	126.6
應佔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扣除遞延稅項)之影響	(739.3)	(523.6)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之經調整後盈利	2,066.1	2,220.4
經調整後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0.72元	港幣0.79元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八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於年初	5,000.7	4,110.3
添置	—	0.1
由預付租賃款項轉至	16.0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	26.4	—
本年度增加之公允價值	1,014.9	890.3
於年終	6,058.0	5,000.7
代表租賃物業並位於香港:		
長期	1,615.9	1,369.4
中期	4,442.1	3,631.3
	6,058.0	5,000.7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間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聯繫。戴德梁行是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及擁有合資格及就估值類似有關位置之物業之近期經驗。該等估值乃按香港估值準則之規定而釐定，並參考類似物業市場交易之市價。其結果增加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014,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90,300,000元）已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本集團物業權益均以營運租賃持有，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以公允價值模型計算，及分類和列賬為投資物業。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以營運租賃租出。

香港投資物業賬面值港幣543,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55,900,000元）乃與同母系附屬公司以分權共有人形式共同擁有。賬面值乃指按總估值以業權擁有比率所攤分之數。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九 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樓宇 港幣百萬元	橋樑 港幣百萬元	施工中 之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裝修、 傢俱設備 及車輛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結存						
前期報告	750.0	55.0	561.0	0.5	280.8	1,647.3
前期調整	(452.5)	(30.0)	—	—	—	(482.5)
重新列報	297.5	25.0	561.0	0.5	280.8	1,164.8
添置	—	—	—	—	22.8	22.8
重新分類	—	—	—	(0.5)	0.5	—
出售	—	—	(11.7)	—	(18.3)	(3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297.5	25.0	549.3	—	285.8	1,157.6
添置	—	—	10.5	—	17.9	28.4
重估盈餘	—	18.4	—	—	—	18.4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	(30.1)	—	—	—	(30.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8)	—	—	(2.0)	(5.8)
出售	—	—	—	—	(52.7)	(52.7)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297.5	9.5	559.8	—	249.0	1,115.8
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結存						
前期報告	—	10.8	133.1	—	218.9	362.8
前期調整	81.8	(2.7)	—	—	—	79.1
重新列報	81.8	8.1	133.1	—	218.9	441.9
本年內折舊準備	7.4	0.7	19.1	—	30.5	57.7
於出售時撇除	—	—	(9.7)	—	(18.0)	(27.7)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89.2	8.8	142.5	—	231.4	471.9
本年內折舊準備	7.4	0.5	19.0	—	26.2	53.1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	(3.7)	—	—	—	(3.7)
減值 (附註)	—	—	—	—	4.5	4.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3)	—	—	(1.7)	(3.0)
於出售時撇除	—	—	—	—	(44.7)	(44.7)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96.6	4.3	161.5	—	215.7	478.1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200.9	5.2	398.3	—	33.3	637.7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208.3	16.2	406.8	—	54.4	685.7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九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用年率如下：

樓宇	按四十年或其租約年期之較低者分攤
橋樑	以營運年期分攤
其他	10%至50%

施工中之物業直至完成及可作預定用途前不作折舊準備。

物業賬面值包括：

	酒店物業		其他樓宇		橋樑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						
長期租約	73.1	75.7	—	—	—	—
中期租約	127.8	132.6	4.9	13.3	—	—
於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約	—	—	0.3	0.4	—	—
中期租約	—	—	—	2.5	398.3	406.8
	200.9	208.3	5.2	16.2	398.3	406.8

附註：本年內，資訊服務面對困難之營運環境及零售業務已縮減經營規模，根據本集團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對數據中心、網絡器材與設施賬面金額之減值為港幣4,500,000元。

		傢具設備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21
折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21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十 預付租賃款項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16.5	16.7
中期租約	48.1	65.6
	64.6	82.3
報告分析目的：		
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3	1.7
非流動資產	63.3	80.6
	64.6	82.3

廿一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789.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57.7)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231.8
攤銷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結存	193.3
本年度攤銷	34.7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228.0
本年度攤銷	15.6
撥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82.9)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60.7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171.1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561.5

本集團之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已抵押以獲取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為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之馬鞍山環通公路收費權(「公路」)。公路之經營年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二十五年。期間，本集團擁有公路之管理及收費權，並須按有關市公路局管理規定進行日常維修及運作。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廿二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158.0	2,158.0

附屬公司之資料詳列於第九十八頁至第一百零一頁。

廿三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重列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投資成本	165.0	165.0	164.2	164.2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已收股息淨值	398.8	317.8	—	—
	563.8	482.8	164.2	164.2
香港上市股份				
投資成本	9,146.1	8,212.6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已收股息淨值	6,533.1	5,861.4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前期調整(附註三)	—	(841.2)	—	—
	15,679.2	13,232.8	—	—
	16,243.0	13,715.6	164.2	164.2
上市股份之市值	39,760.4	36,845.5	—	—

過往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包括在投資聯營公司權益為港幣2,289,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72,200,000元)。商譽之變動列載如下。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廿三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結存	1,216.8	—
購買聯營公司產生	286.0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1,502.8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累計攤銷之撇除	(230.6)	—
購買聯營公司產生	1,016.8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2,289.0	—
攤銷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結存	164.1	—
本年度攤銷	66.5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230.6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累計攤銷之撇除	(230.6)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	—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2,289.0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1,272.2	—

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商譽按二十年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負商譽為港幣118,9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港幣116,100,000元)呈列為投資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過往負商譽以直線法按二十年估計資產可使用加權平均年期撥回至收益表內。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負商譽撥回至收益表為港幣6,300,000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全部負商譽已不予確認。

本集團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計入之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營運業績：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重列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2,276.8	11,010.1
本年度溢利	6,393.6	6,238.9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廿三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財務狀況：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1,841.3	28,116.4
流動資產	13,284.6	9,911.0
流動負債	(5,691.1)	(7,728.7)
非流動負債	(10,082.0)	(4,244.3)
資產淨額	29,352.8	26,054.4

聯營公司之資料詳列於第一百零二頁。

廿四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附註甲)	—	241.6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乙)	11.5	—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附註丙)	284.5	—	—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附註丁)	116.7	137.8	—	4.9
	412.7	379.4	—	4.9

(甲)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如下。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證券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重新分類至適合項目 (詳列載於附註三)。

	持有至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到期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投資證券 港幣百萬元	其他投資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股份				
上市—香港	—	—	200.6	200.6
非上市	—	7.6	21.9	29.5
	—	7.6	222.5	230.1
債務證券				
上市—香港以外	11.5	—	—	11.5
	11.5	7.6	222.5	241.6
上市股份市值	11.1	—	200.6	211.7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廿四 其他財務資產 (續)

(甲) 證券投資 (續)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本公司	
股份	
非上市	30

(乙)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香港以外上市債務證券為港幣11,500,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2006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香港以外上市債務證券	11.5

上市債務證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港幣11,100,000元。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每年4.5%計算利息，將於二零三二年三月六日到期。

(丙)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2006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股份	
上市—香港	255.1
非上市	29.4
	284.5
上市股份市值	255.1
	港幣千元
本公司	
股份	
非上市	30

於結算日，可供出售之投資均以公允價值呈列，按可供參考之活躍市場需求價厘定市價，除了非上市權益證券不能可靠地計算公允價值。

上述非上市投資乃代表投資於私人實體成立於中國發行非上市權益證券。非上市權益證券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計算於每個結算日，因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廣泛，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廿四 其他財務資產 (續)

(丁)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本集團設有特定之信貸政策。買家是按照買賣合約的條文而繳交售出物業的作價。出租物業的每月租金是由租戶預先繳納的。零售方面，大部份交易是以現金結算。而其他貿易應收賬是按個別合約繳款條文而繳付其賬項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控制有關之信貸風險至最低水平。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	31.2	115.0
一至三個月內	35.3	16.4
三至六個月內	17.0	4.4
超過六個月	100.0	42.4
減：累積減值	(10.5)	(10.0)
貿易應收賬款	173.0	168.2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流動部份	107.4	182.9
	280.4	351.1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非流動部份	116.7	137.8
	397.1	488.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已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橋樑於將來出現之應收分期折扣款為港幣140,4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5,400,000元)。除此之外港幣23,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500,000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廿七日以每年收取人民幣28,100,000元(相等於港幣26,200,000元)及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廿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廿日每年收取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4,900,000元)。本集團以中國所提供之常用借貸利率6%來計算應收分期款項將來之應收分期總折扣值為港幣175,900,000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廿五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報告期間之變動如下：

	超過折舊 的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出售物業、 廠房及 設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改變投資 物業公允 價值盈利 港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結存						
原先列報	36.5	15.2	399.0	(6.6)	1.9	446.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 第十七號之影響(附註三)	(10.1)	—	—	—	—	(10.1)
重新列報	26.4	15.2	399.0	(6.6)	1.9	435.9
(計入)／列支在本年度收益內	(1.1)	(0.6)	126.6	(6.1)	—	118.8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25.3	14.6	525.6	(12.7)	1.9	554.7
列支在本年度物業重估儲備內	—	—	3.2	—	—	3.2
(計入)／列支在本年度收益內	(3.9)	(0.7)	153.1	(16.8)	1.1	132.8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21.4	13.9	681.9	(29.5)	3.0	690.7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	—
遞延稅項負債	693.9	554.7
	690.7	554.7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徵用之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341,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09,200,000元)。其中包括港幣990,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17,800,000元)未徵用之稅項虧損還未被有關稅務機構確認。根據有關稅務機構之協議，稅項虧損是可用作抵銷將來之利潤。另外，港幣169,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2,800,000元)之稅項虧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餘下之稅項虧損港幣1,172,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36,400,000元)因未來利潤之不可預見性，而尚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其中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港幣7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7,800,000元)，可與隨後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相抵銷，於該等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抵銷。其他虧損將可無限期使用。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為港幣21,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2,400,000元)其中可扣減暫時差異港幣17,900,000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預計在未來並沒有足夠之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餘下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港幣3,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2,400,000元)，故並未確認相關之款項為遞延稅項資產。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廿六 存貨

	本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零售貨品、酒店飲食存貨及貿易貨品	33.3	29.1
待出售已建成物業	276.2	259.1
	309.5	288.2

待出售已建成物業賬面值港幣28,4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8,400,000元)乃與同母系附屬公司以分權共有人形式共同擁有。賬面值乃指按總成本值以業權擁有比率所攤分之數。

廿七 關連公司欠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欠款	—	—	13,835.5	10,444.2
聯營公司欠款	46.1	42.0	46.0	41.9
投資公司欠款	5.5	6.5	—	—
	51.6	48.5	13,881.5	10,486.1
其他				
少數股東欠款	90.8	80.9	—	—
	142.4	129.4	13,881.5	10,486.1

此賬項並無抵押，免息及按期內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此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廿八 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內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欠款一個月內或按要求還款	103.0	123.5
欠款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39.2	43.0
欠款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2.8	3.3
超過六個月	9.4	7.9
貿易應付賬款	154.4	177.7
租按及其他應付賬款	126.6	103.6
總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281.0	281.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廿九 欠關連公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關連人士				
欠附屬公司款	—	—	228.6	269.7
欠聯營公司款	0.8	2.5	—	—
	0.8	2.5	228.6	269.7
其他				
欠少數股東款	65.1	143.6	—	—
	65.9	146.1	228.6	269.7

此賬項並無抵押，免息及按期內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此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三十 借款

	本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55.6	228.8
無抵押	28.0	—
	83.6	228.8

銀行借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還款期如下：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57.5	93.1
一年至二年內	20.6	50.0
二年至三年內	—	53.1
三年至四年內	5.5	32.6
	83.6	228.8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57.5)	(93.1)
一年後到期款項	26.1	135.7

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由年利率5.022%至7.02% (二零零五年：5.7%至5.76%)。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是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董事認為現行利息利率乃代表普遍市場利息利率，所以借款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將來現金流量折扣估計普通市場借款之公允價值相若。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卅一 股本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3,600,000,000 (二零零五年：3,6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	720.0	72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3,047,327,395 (二零零五年：2,817,327,395)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	609.5	56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透過增加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6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72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230,000,000普通股按配售價每股港幣13.55元配售予本公司股東。配售收入淨額為港幣3,103,100,000元；已扣除費用港幣13,400,000元。新普通股將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卅二 儲備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股息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結存	3.5	6,158.6	338.1	4,895.9	11,396.1
已派末期股息	—	—	(338.1)	—	(338.1)
本年度溢利	—	—	—	1,293.5	1,293.5
已派中期股息	—	—	—	(366.3)	(366.3)
擬派末期股息	—	—	422.6	(422.6)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3.5	6,158.6	422.6	5,400.5	11,985.2
發行股份	—	3,070.5	—	—	3,070.5
發行股份交易之費用	—	(13.4)	—	—	(13.4)
已派末期股息	—	—	(422.6)	—	(422.6)
本年度溢利	—	—	—	1,146.6	1,146.6
已派中期股息	—	—	—	(396.2)	(396.2)
擬派末期股息	—	—	457.1	(457.1)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3.5	9,215.7	457.1	5,693.8	15,370.1

本公司於結算日可供派發給股東之儲備已包括股息儲備及保留溢利結存分別為港幣457,100,000元和港幣5,693,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22,600,000元和港幣5,400,500,000元)。

卅三 同母系附屬公司借款

此款項為無擔保，及已得同母系附屬公司同意由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無需償還款項並歸納為非流動性質。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卅四 出售集團

於本年內，本公司決定出售寧波盈輝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寧波智領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和寧波唯達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全部24.98%非直接權益（「寧波附屬公司」）予寧波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寧波附屬公司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寧波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訂立出售全部權益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為港幣67,650,000元），及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完成交易。

本年內寧波附屬公司被分類為出售集團之結果如下：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5.6
支出	(4.4)
出售集團之本年度溢利	11.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寧波附屬公司之主要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374.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0.5
銀行結存及現金	0.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78.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寧波附屬公司之主要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相關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應付費用	1.3
有抵押之銀行借款（附註）	169.4
欠少數股東款	6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40.3
出售集團為相關之淨資產	138.3

附註：平均實際借款年利率為5.76%。

由寧波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如下：

	港幣百萬元
營運業務	9.5
融資活動	(9.7)
	(0.2)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卅五 共同控制資產

待出售已建成物業包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其賬面值為港幣35,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300,000元）。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所引起之負債（已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收入和支出分別為港幣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0,000元）、港幣10,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00,000元）及港幣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0,000元）。

卅六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透支

於中國其他地區受外匯條例管制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項目總數為港幣125,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0,800,000元）。

定期存款年利率為1.62%至5.28%（二零零五年：1.62%至3.75%），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卅七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均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恒基兆業公積金（「公積金」）或下述的另一界定供款計劃（「另項界定供款計劃」）或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之計劃（「強積金」）。

公積金的供款是按僱員的基本月薪由參與的僱主按4%至6%比率支付，僱員則支付2%。當僱員失去享有僱主供款部份之權利時，所沒收的僱主供款不得用以扣減僱主的日後供款。

至於另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各按僱員月薪5%共同供款，僱主可運用已沒收之供款減低應付供款額。本年度內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結餘。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僱員不可加入公積金或另項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僱員若非公積金或另項界定供款計劃之會員則參與強積金計劃。除強積金條例規定之最低利益外，本集團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自願性補貼福利。當僱員失去享有僱主供款部份之權利時，所沒收的僱主供款可用以扣減僱主的日後供款。本年度內並無動用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共有退休福利成本港幣8,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300,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卅八 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基數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購股份期權計劃（「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恒基數碼、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認購合共32,000,000股之恒基數碼股份之股份期權，代價為港幣1元。

根據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每位承授人將可以每股港幣1.25元之認購價，(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30%；(i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另外30%；及(ii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股份期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四年。

所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之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逾期作廢。

恒基數碼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根據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認購合共150,000股之恒基數碼股份之股份期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代價為港幣1元。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卅八 股份期權計劃 (續)

根據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每位承授人將可以每股港幣0.89元之認購價，(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接納股份期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30%；(i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授予的股權的另外30%；及(ii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股份期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四年。

所有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之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逾期作廢。

	可認購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年內 已作廢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	9,200,000	(9,200,000)	—
僱員	1,850,000	(1,850,000)	—
其他參與人	16,450,000	(16,450,000)	—
	27,500,000	(27,500,000)	—
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僱員	100,000	(100,000)	—

卅九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已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 發展及裝修費用承擔	34.2	21.0
已簽約之系統開發費用承擔	—	0.3

於結算日，本公司沒有資本承擔。

四十 或然負債

	本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向銀行發出之擔保	30.1	33.6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四十一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需付將來所有之最低租賃為不可取消之營運租賃其約滿期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12.2	22.3
一年後至五年內到期	5.4	15.3
	17.6	37.6

營運租賃承擔乃代表本集團租用商場、電訊網絡設備及若干寫字樓物業所付之租金。商場及寫字樓物業租賃之商議訂定為六個月至十年以固定租金計算。部份電訊網絡設備租賃是沒有特定條款而其餘的租賃起首期為三個月至四年，當起首租賃期屆滿後可選擇再續期。沒有任何電訊網絡設備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營運租賃物業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6,058.0	5,000.7
待出售已建成物業	225.6	213.4

這些物業租期為一年至六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

或然租金收入之計算乃根據有關物業之營運收入超出其本來固定月租計算法時，其超出之營業額再計算。

於結算日，將來不可取消之營運租賃最低租賃款期限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345.9	313.5
一年後至五年內到期	140.5	117.9
	486.4	431.4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營運租賃承擔。

賬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四十二 關連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關連人士達成以下之重大交易：

	同母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投資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會計費用	—	2.9	—	—	—	—
代理人佣金	1.2	10.5	—	—	—	—
大廈管理費	6.1	34.2	—	—	—	—
清潔服務費收入	0.9	7.0	0.1	—	—	—
利息支出	0.8	0.5	—	—	—	—
利息收入	—	—	4.0	2.8	—	—
維修費	15.6	—	—	—	—	—
租金支出	93.8	85.1	1.1	2.2	—	—
租金收入	5.1	11.3	—	—	—	—
警衛服務收入	—	29.9	—	—	—	—
於結算日						
貸款						
免息	—	—	46.1	42.0	5.5	0.2
計息 (附註1)	—	—	—	—	—	6.3
	—	—	46.1	42.0	5.5	6.5
存出租按	—	2.5	—	—	—	—
借款						
免息	—	—	0.8	2.5	—	—
計息 (附註2)	120.2	301.1	—	—	—	—
	120.2	301.1	0.8	2.5	—	—

附註：

- (1)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以年利率為5%計算結存。
- (2) 以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結存。
- (3) 公司之控股公司為若干系內公司提供行政服務，如公司秘書、會計及人事等，董事考慮因涉及之數額不大，所以該等服務乃免費提供。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載於附註十四，若干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於本公司為其成員之直接控股公司收取於本集團之服務酬金，本公司其他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並沒有收取任何酬金。由於各董事之意見，將酬金按其服務分配各附屬公司之方法並不可行，故酬金未可予分配各附屬公司。